

#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9日，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检测单位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来南村八组，项目四周为企业、居民。

设计规模：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

建设规模：8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万件/年救生圈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2）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3）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4）活性炭吸附+15mDA003 排气筒；（5）一般固废仓库；（6）危废仓库。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来南村八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原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20621-89-01-683730，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4〕88 号。

塑料制品生产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但未将报告表报批行政审批部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进行处罚（通 01 环罚告〔2023〕198 号）。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按照环保相关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海安市数据局批文，文号海数据投资〔2024〕19 号。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进行完善，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竣工，建成后生产能力 8 万件/年消防塑料箱、5 万件/年救生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5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621MACTK9QL6G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有 3 处变动。

1、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位置发生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装置变动情况：（1）消防塑料箱：吹塑机数量由 2 台增加至 4 台（2 用 2 备），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吹塑机增加 2 台备用，不增加吹塑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粉料机数量由 1 台增加至 2 台（1 用 1 备），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粉料机增加 1 台备用，不增加粉料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2）公用设备：企业根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生产情况，风量增加，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事故应急池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中不投加药剂，且为间接冷却，在运行过程中不接触生产物料，水质较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废气有吹塑废气和脱模废气 G1、G3，边角料破碎废气 G2、G4，危废仓库废气 G5。

#### （1）吹塑废气、脱模废气 G1、G3

吹塑废气与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2）边角料破碎颗粒物 G2、G4

吹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产品，需要人工切除飞边，切除的飞边即边角料在收集后进行统一粉碎，经粉料机破碎成细小碎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3）危废仓库废气 G5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导出后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吹塑机、粉料机、空压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空压机、冷却塔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设有减振台基础，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 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外售海安众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老坝港分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回用于投料搅拌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特效离型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含油抹布手套。废特效离型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对应标准；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9，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规定要求，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把清洁生产理念贯彻到每一名员工，落实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持续提高企业环境信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6年1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林保平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2747805
副组长	林培培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06278336
专家	马立	海安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862726569
专家	马义星	海安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962785558
环评单位	郭宇澄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371767648
检测单位	陈保华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01483856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意见

2026年01月19日，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海安宸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两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会前评审组踏勘了现场，会上公司代表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验收组对照项目环评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经认真讨论、质询，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项目的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5、建议：完善风机风量增大的原因，从不增加产能和新增污染因子及总量等方面作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 验收组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林保庆  
林长松

专家：

  
2026年01月19日